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185號

原告 梧銳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峻霆

訴訟代理人 秦睿昀律師

被告 何恩愷

訴訟代理人 黃睦涵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5年3月24日下午2時15分，  
在本院第26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  
民事第三庭 法官 張麗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  
書記官 高培馨